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76號

聲 請 人 戴雅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7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
國113年3月21日刊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，現申報
期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
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
催字第79號民事裁定及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為證，核與本
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又附表所載之
股票，前經本院於113年3月15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後，已於
同年月21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
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為
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2 書記官 鄭伊汝

03

附表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2NX0000000-0	1	218
002	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X0000000-0	1	43
003	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X0000000-0	1	78
004	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00000-0	1	67
005	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-0	1	81
006	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0000-0	1	97
007	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00000-0	1	58
008	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000-0	1	51
009	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X0000000-0	1	41
010	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1NX0000000-0	1	22